**花蓮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要點**

**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修訂**

一、本要點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為獎勵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縣內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團體、社區及設籍於本縣之個人（以下簡稱參選者），設置花蓮縣環境教育獎。

（一）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（二）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
（三）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
（四）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（五）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（六）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四、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，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，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局報名，或由本縣轄內機關、團體推薦報名。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組別參加。

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名；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名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機關(構)，應向其直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名。

 已依前條獲個人獎勵項目者，其個人績優事蹟於三年內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個人參選使用。

五、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
（三）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四）屬學校、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者，其最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。

（五）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六、本局受理報名後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：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，符合資格條件及文件齊備者列入複審資格。

（二）複審：每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辦理各組複審，評選各組參賽者名次。

（三）決審：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決審出各組名次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至多取三名，其餘各獎勵項目取第一名，代表本縣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。

（四）表揚：於每年八月十日至十月三十日期間擇日辦理公開表揚。

七、前項審查由本府遴聘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；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ㄧ。

評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評審小組決審時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相關評分標準由本局另訂之。

八、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（一）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ㄧ。

（二）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主辦單位申請迴避：

（一）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得提出聲復。

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，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，評審委員無須迴避。

十、本要點獎勵內容方式依序如下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每個獎勵項目一名，共計六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等值獎品；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每個獎勵項目二名，共計十二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。

十一、獲頒花蓮縣環境教育獎特優及優等獎之機關、學校或任職公職公務機關之個人，由獲獎單位（或該單位上級機關）或所屬機關敘獎；機關、學校獎勵項目特優者，首長（校長）、單位主管及機關承辦人員記功一次，優等者各記嘉獎二次。

十二、參選者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要點第十條獲得獎勵後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獲得特優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（二）獲得優等獎者，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，如未獲選，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，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十三、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。

十四、依本要點獲獎者，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
十五、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，已領獎者，須追繳其獎項及獎品：

（一）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。

（二）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六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、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（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）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十條附表 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   定 | 說  明 |
| 第十條附表  獎勵**項目**及獎勵方式 | 明訂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，及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獎勵方式。 |
| 獎勵項目 | 特優獎 | 優等獎 |
| 第三條第一款（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） | 獎座一座 | 獎座一座 |
| 第三條第二款（民營事業） | 獎座一座 | 獎座一座 |
| 第三條第三款（學校） | 獎座一座 | 獎座一座 |
| 第三條第四款（團體） |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等值獎品 |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|
| 第三條第五款（社區） |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**元**等值獎品 |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|
| 第三條第六款（個人） |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|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 |